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51103-19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依顿”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附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依顿电子一楼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

（二）项目内容

承接依顿电子一楼食堂的整体运营和管理（三楼食堂由依顿电子自营），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障员工安全、健康的饮食。完全接受依顿的监管，现有在职职工约 5000 人。

（三）合同期限：

1、1+1 模式，即签订 1 年合同，1 年合同期满后视经营情况经我方同意可再续约 1 年。

2、第 1 年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承担：中选单位须自行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三）近 3 年没有食堂承包经营纠纷、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股权纠纷、重大食品安全卫生行政处罚记录等。

（四）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转账出资凭证，**2025 年 10 月 1 日后增加实缴资本者无效**）。

（五）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从事餐饮服务超过 5 年（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截止 2025 年 10 月 1 日）。

（六）在大湾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惠州、中山、佛山、江门、肇庆、清远）经营不少于 3 家 1000 人以上企业饭堂承包经营，且每个项目实际合作时间不低于 2 年。（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视为 1 份有效业绩）。

（七）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八）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比选当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与公司过往业务已经发生过类似情况的，相关主体、股东及关联方、实控人、个

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有合作，列入黑名单且在 3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依顿任何项目，同时赔偿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十）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法定负责人、经理或其利益关系人（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等）管理、控股或协议控股、实际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十一）与依顿电子食堂外包经营商评选或监督成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十二）资质审查或项目现场考察不通过者，不得继续参与比选。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文件递交(含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18689368448

邮箱: 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资质审查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三）资质审查通过者须来依顿现场集中交流，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00（未准时签到视为放弃）。

（四）比选申请人项目现场考察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五）来依顿讲解方案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六)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00。

(七)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7: 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食堂外营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 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申请书》和缴付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将响应文件密封，在讲解方案时当面递交。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九)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十)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二) 邮件方式递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供资料：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实缴资本证明、三家门槛业绩证明、本项目比选活动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

印件、个人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评审流程

(一) 比选申请人现场讲解方案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会现场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围绕企业情况、运营团队、运营方案、服务内容、管理方案等。陈述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二) 现场考察评分

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 个项目点考察，并依照评分标准评分。

(三) 评审小组评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比选评审小组先审查比选申请人资质，在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中，再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 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 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选聘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 商选聘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中选数量	1 家中选、1 家备选（须签订承诺书）
3	期限	（1+1 模式）签订 1 年，视情况续签 1 年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资质挂靠。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比选申请保证金	人民币 20 万元整（贰拾万元整）
7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0 万元整（壹佰贰拾万元整）
8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9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11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比选申请委托人要求	参与比选申请委托人必须为企业职工，提交委托书的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列明的文件）；
- 5、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食堂外包经营的项目标准（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
- 9、食堂经营方案；
- 10、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1、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比选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比选申请人项目现场考察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评选要求。

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评分指南

序号	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企业资质（10分）	经营业绩	3	在大湾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惠州、中山、佛山、江门、肇庆、清远）经营不少于 5 家 1000 人以上企业（单位）饭堂承包经营且合同不低于 2 年的项目，即 5 个满足要求的业绩为评分基准。1、满足基准要求得 2 分；2、不足基准要求部分，每少 1 家扣 1 分；3、超出基准部分，每增加 1 家相应加 0.25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低于 3 家（含）不得分。注意：提供项目合同和每年对应的发票，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只计 1 次。	不满足前述 3 家案例要求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业绩经营时间	2	上述项目案例中，同一家公司经营期限第 3 年开始计算，经营时间每增加 1 年得 0.2 分，同一个业绩最多得 0.4 分，总共最多得 2 分。	
		企业规模	3	企业员工缴纳社保 80（含）人以内不得分，每增加 10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增加部分不足 10 人不得分。	
		诉讼及处罚	2	近 3 年没有食堂承包经营纠纷、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股权纠纷、重大食品安全卫生行政处罚记录等得 2 分。近 3 年内有劳动（劳务）纠纷的，败诉 1 案扣 0.5 分。其诉讼纠纷，败诉 1 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标（40分）	运营方案	30	供餐品种、特色、样式、产品创新、特色经营、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无方案不得分。优秀 22-30 分；良好 14-21 分；合格 5-13 分；差 0-4 分。	合同履行项
		应急方案	5	针对特殊情况应急供餐（火灾、水灾、地震、疫情、集中供餐安排等）作出应急预案，由评选小组评选，无方案不得分。优秀 3.5-5 分；良好 2.5-3.4 分；合格 1-2 分；差 0-0.99 分	
		管理机制	5	食堂运营管理各制度、管理方法、管理体系以及体系文件，无方案不得分。优秀 3.5-5 分；良好 2.5-3.4 分；合格 1-2 分；差 0-0.99 分	
3	现场勘察（10分）	餐厅管理	1	1、标识清楚；2、地面无脏污；3、桌椅摆放整齐；4、餐具表面无污迹。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1、现场发现过期食品直接取消资格； 2、现场考察总分低于 7 分视为不合格且取消比选资格。
		采购、仓库管理	1	1、进货渠道有凭证；2、检测报告齐全；3、食品保质期合理；4、无过期食品。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作业车间管理	1	1、无异味；2、生熟食分区域摆放；3、地面干净整洁；4、标识清楚；5、工具干净整洁；6、各类物品摆放整齐；7、无四害。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食材投放比例	1	品种齐全，合理搭配。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员工管理	1	1、工作人员着装统一，穿戴整齐；2、均持健康证明上岗；3、不带病作业；4、正确佩戴防护用具。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留样管理	1	每餐保留样品，保留不低于 48 小时。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用餐环境	1	餐厅环境达到人体舒适程度。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客户满意度	1	现场询问就餐人员。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数据追溯	1	所有物品进出库数据清晰记录，提供一个月的数据参考。 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员工培训	1	提供一个月的培训记录。优 0.7-1 分，良 0.4-0.69 分，合格 0.2-0.39 分，差 0-0.19 分	
4	商务标 (40 分)	基础套餐占比	20	大荤--荤素比例基本要求不低于 7: 3，总重量不低于 150g. 小荤--荤素比例基本要求不低于 3: 7，总重量不低于 150g. 时蔬总重量不低于 150g。 荤素配比和重量达到基本要求得 10 分，低于基本要求不得分；配比以 1 作为基点，每增加 1 个基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重量以 10g 作为 1 个基点，每增加一个基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两者可叠加得分。	合同约定项和 日常考核项
		非基础套餐	20	菜品以主辅料配比、克重、经营品类、售价综合评价，无方案不得分。价格越低、份量越多、质量越高者得分越高（例如：大荤、小荤类菜品以荤素配比、重量、价格作为评判，荤素配比越高、重量越多、价格越低，则方案越优。） 优秀 15-20 分；良好 10-14 分；合格 5-9 分；差 1-4 分	
5	其他(2 分)	附加	2	对现外营单位：服务期内（计算至评选当月的上一个月度），如月度考评平均得分高于 85 分（含）的月度比例超过 7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根据以此为基础制订的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打分。

五、合同事项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中选单位须缴纳 12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 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 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食堂外包经营要求

一、外营商务条款

- 1、依顿电子提供场地、厨房设备、餐厅家具，餐具和厨具承包方自备。
- 2、依顿电子发包给承包方的所有经营场地、业务，只限于承包方独立承包经营管理，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
- 3、承包方须承担经营期间食堂内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硬装修、设备、家具、软硬件等），且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 4、食堂水、电、燃气（简称水电气）费用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在当月应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中径行扣除。水电气的计费（水费 3.67 元/吨、电费按实时价<含电损>、燃气费 4.28 元/立方米），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而变动，读数以依顿电子所安装的计量工具为准。

5、 结算

（1）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营业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向依顿电子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餐饮发票，发票信息由依顿电子提供。依顿电子收到有效发票后，30 天内将款项支付到承包方账户。在收到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效发票前，依顿电子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营业额以食堂就餐管理系统读取数为准；员工免费餐款、自行充值款、零售餐票款均由依顿电子管理；每日核实帐务 1 次。

（3）依顿电子发票并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承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承包方应承担的款项与费用（如违约金、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水费、电费、

燃气费等），依顿电子有权从应付营业款中直接扣除，如遇到节假日顺延。

6、项目经理和实际负责人必须为中选单位的员工，在中选单位缴纳社保不低于 3 年，非经依顿电子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向依顿电子支付不低于 50 万元的赔偿。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与公司过往业务已经发生过类似情况的，相关主体、股东及关联方、实控人、个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有合作，列入黑名单且在 3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依顿任何项目，同时赔偿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8、本次比选原则上 1 个单位中选，1 个单位备选。评选总得分第一名为中选单位，评选总得分第二名为后备单位。合作期内中选单位如触碰管理红线须随时退场、由备选单位接替运营，备选单位须无条件支持依顿食堂运营工作，随时做好入场准备，公司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对方需准时入场，如拒绝的，需赔偿公司 20 万元。

9、中选单位在一个服务年度内，（1）如月度考评平均得分（含员工满意度）有一个月低于 70 分，我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2）一年内低于 80 分的月度比例超过 25%，不再续约第二年合同；（3）如平均得分高于 85 分（含）的月度比例超过 70%，经我方同意，可续签第二年的合同。出现第（1）、（2）种情况的，不得再参与后续食堂外营投标活动。

10、中选单位承包服务期间须保证经营净利润不得高于营业额的 10%，经核实实际净利润超出营业额的 10%部分，依顿电子有权全额追回。

二、出品要求

1、基础套餐价格标准

早餐 3 元 / 餐，中餐、晚餐、夜班正餐均为 7 元 / 餐。实际价格不得高于以上标准。

2、基础套餐要求

（一）早餐供应标准：

（1）品种：2 份主食、3 份流食；

（2）份量：面点类 80g，粉面饭类 450g（主辅配比 9:1），流食 300g（粥、豆浆、绿/红豆沙等〔现制，非粉冲剂调和〕）；

（3）取餐标准：面点类 2 份+流食 1 份、粉面饭类 1 份+流食 1 份；

（二）基础套餐——中餐、晚餐、夜班正餐供应标准：

（1）品种：正餐2类大荤（辣1份）+2类小荤（辣1份）+1份时蔬；

（2）份量及食材配比（荤素配比越高、克重者得分越高、纳入合同履行条款管理）：

正餐标	比例底限（荤素）	主荤重量（g）	配菜重量（g）	总量	备注
大荤	7:3	105	45	150	
小荤	3:7	45	105	150	
时蔬	0:1	-	150	150	
合计：				450	

备注：免费配备米饭、例汤且可免费添加，例汤严禁清汤寡水。

（3）取餐标准：1大荤+1小荤+1时蔬+米饭+份汤/餐次/人

以上标准均为最低标准，参选方可参考以上标准拟定更优方案，但不

得低于以上标准，该项将作为评审关键得分项之一。

3、其他福利（免费品类越多、重量越重者得分越高，纳入合同履行条款管理）

（1）每周一、周三由承包单位向来食堂就餐员工免费提供季节性水果1个或多个组合（提供的水果单份合计重量不低于150g，每四周内款式不低于5款）：对白班就餐员工，在中餐发放；对夜班就餐员工，在夜餐发放。

（2）如遇重大国家传统节日（端午、中秋、冬至、元宵餐、大年三十、春节初一），承包方除提供基本套餐外，还应免费提供节日相应特色食品于食堂就餐人员的粽子、月饼、汤圆等应节食品，特色供给食品需保障重量在150g~200g内。

（三）非基础套餐出品配料与投放标准：

食堂所有菜品必须提供主辅料配比、克重、经营品类、售价由参选方参考以下要求提供具体运营方案.并交由依顿电子备案。例：

非基础套餐			
品名（份）	主辅料配比	克重	价格
黄焖鸡			
白切鸡			
啤酒鸭			
酱鸭			
红烧鱼块			
剁椒鱼块			
川味回锅肉			
香菇肉饼			

麻辣牛肉			
小炒黄牛肉			
红烧羊肉			
孜然羊肉			
油闷大虾			
香辣虾			

具体经营品类由参选方结合配料、价格制定运营方案。该项目作为价格评分项。

四、其他要求：

- 1、鼓励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使用新鲜肉品，不得使用冻品猪肉、牛肉、羊肉、河鲜等，其他肉类（仅限鸡、鸭、海鱼、牛扒、羊排及相应制品）应为正规厂商产品，严禁使用反复冻融肉类。甲方发现上述情况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每发现一次翻倍递增，若乙方拒绝提供相关产品材料和拒绝整改上述问题，或存在食材、辅料、佐料等产品使用转基因和激素类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经营合同。
- 2、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处罚金额每发现一次翻倍递增），情节严重解约处理。
- 3、合同约定的荤素比例不达标，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处罚金额每发现一次翻倍递增），情节严重解约处理。
- 4、合同约定的不得出现断餐 6 分钟以上现象，若出现断餐则承包方无条件解约退场，依顿电子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 5、若实际经营主体需在当地注册实体运营单位，则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中选单位 100%控股，需要签订连带责任书。

6、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依顿电子处理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投诉、现场管理、第三方稽核等），出现 1 次不配合情况处 2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解约处理。

7、出品形式与我方三楼现有模式错位发展，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助称重模式。

三、供餐时间

食堂标准开餐时间为：白班早餐 7:00~8:35 时，中餐 11:20~12:50 时，晚餐 16:20~19:35 时，夜班正餐 11:20~01:00 时。依顿电子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对就餐（开餐）时间进行适度调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法定节假日、依顿电子部分员工正常上班、承包方需无条件保障食堂供餐；依顿电子全厂放假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轮流开餐安排。

四、基础套餐占比考核标准

按中选方确认的运营方案标准提供食堂基本（基础）套餐餐饮服务，严格执行月度考核要求：

1、中选方提供的基本（基础）套餐月营业额占比总营业额，高于 20%（含）视为达标，低于 20%视为不达标。

2、当基本（基础）套餐月营业额占比总营业额，低于 20%高于 15%（含等于）时，扣不足 20%部分的 20%，当月绩效考评扣减 6 分；基础套餐占比在 15%及以下时，扣减套餐营业额占比不足 20%部分的 30%，当月绩效考评扣减 9 分；以上扣减费用在当月依顿电子支付承包方的费用中径行扣

除。如连续 3 个月基本（基础）套餐营业额同比承包方当月总营业额占比低于 15%，或 6 个月内有两个月基本（基础）套餐营业额同比承包方当月总营业额占比低于 13%，依顿电子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承包方接依顿电子通知后七日内无条件离场。

五、日常管理要求

食堂一楼外营期间，日常管理主要基础套餐占比管理、食材质量管理、出品管理、人员服务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餐具库房 5S 管理等五大方面进行。

六、消防安全

定期对厨房工作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做到熟悉所配灭火器性能和使用方法，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所有厨房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燃气使用操作规程》，《餐厅（厨房）房消防安全制度》培训合格，严格按照餐厅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岗位操作。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最后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承接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监管;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 ____)、主要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 ____)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日期	合同时长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

有关食堂外营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食堂外包经营商选聘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将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特具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5 年__月__日